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4〕15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4 年度 第一百一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福清市 2024 年度第一百一十三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融政综〔2024〕20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1.2919 公顷（其中耕地 0.6259 公顷）、未利用地 0.06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镜洋镇

磨石村水田 0.6259 公顷、园地 0.1092 公顷、草地 0.34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5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2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585 公顷、水域 0.067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70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25日印发